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银河”)于2014年6月18日与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药品配送、采购、DTP药房服务、特药及慢病服务、网络营销等方面开展合作。

因海王星辰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思民先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约定公司与海王星辰2014年-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次双方签署协议的交易内容属于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业务类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已经审批通过的金额,公司根据法规另行召开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备查文件

1.海王星辰与海王银河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5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区朗山路海王工业城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①截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本公司董事局召集人。

⑤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

⑥本公司董事局未在股东大会上进行网络宣传,并开展股东大会需求登记会议服务,同时,对积极为未来公司网络销售准备,如未来国家政策允许网络销售处方药后,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实施线上线下的一体化运营。

双方根据《上市公司框架合作协议》进行合作,每一项具体项目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协议签署原则及对上市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海王星辰是一家集中医药和健康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整体实力排在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前列;海王星辰已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达成合作,在海王星辰终端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2015年6月17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计划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止,湖北路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72,279.5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为反担保:否。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473.33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划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局会议情况

2015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16。

2.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6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包单项合同价款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桥梁面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044,197.24万元,负债合计848,789.46万元,所有者权益195,407.78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黄旭东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批准的业务,以批准的所列的为准。

四、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担保的范围: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包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金额30,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0,000万元。

2.合同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间自担保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担保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股东”即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2.会议主持: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92,964,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562%。

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92,920,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498%,其中,关联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520,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38%;

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3%;

③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3%;

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其他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